

安泰商業銀行

信用卡約定條款

自接受信用卡約定條款起七日為審閱期。申請人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間申請使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持卡人」：指經發卡機構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四、「信用額度」：指加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發卡機構依信用卡之財務狀況以狀況、職業、及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估持卡人、聯繫、或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五、「應付帳款」：指加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前期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分期交易金額，分期交易之手續費或利息、違約金、調閱帳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獨立清償證明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自**各筆帳款結帳日起**，自**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款數、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帳帳單手續費、分期交易手續費等費用。

七、「入帳日」：指發卡機構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之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發卡機構或發卡機構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約定所列專案，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九、「結帳日」：係指發卡機構按期將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十一、「帳單」：指發卡機構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申請）

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填實填寫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卡機構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二、持卡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發卡機構。
三、信用卡持卡人因前項未通知情事致發卡機構無法送達帳單或未及通知重要權益事項時而使持卡人受其損害時，發卡機構不負其責。

四、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五、申請書填寫完整表明學生身分者，發卡機構對於二十至二十四歲之申請人，除逐戶至財團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為學生外，並主動聯繫其確實身分，如經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應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應立即配合處理並於財團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以與其他發卡機構對學生申請信用卡之管理。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發卡機構同意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責償還**。
二、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責償還**。
三、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之權利。
四、發卡機構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發卡機構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將往來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與發卡機構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工保險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幣匯兌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發卡機構因委外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
三、受發卡機構授權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蒐集、處理、利用等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對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發卡機構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發卡機構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四、受發卡機構授權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權益等情事，則發卡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受發卡機構授權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發卡機構之相關資料，如遭發卡機構或發卡機構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發卡機構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六、發卡機構基於服務持卡人之立場，得透過郵件、通信網路等，提供郵購商品及各項資訊。
七、經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以信用卡申請書或其他書面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與發卡機構合作之**第三人事業單位**時，發卡機構得於**同意之範圍內及特定目的範圍內，將申請人或持卡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申請人或持卡人知悉**將隨時以書面或發卡機構同意之方式**，請求發卡機構**停止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項所載之第三人**，發卡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
八、發卡機構將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發卡機構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如有附卡持卡人，發卡機構並應依前述方式另行通知附卡持卡人。除第二十二條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可自行調降持卡人之信用額度，則應依照第十二條第五項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
九、持卡人要求發卡機構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發卡機構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發卡機構不得拒絕。

十、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發為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後後通知如發人。
十一、發發卡機構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過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應賠償責任。
十二、發卡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超過發卡機構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

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一、發卡機構應以**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發卡機構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時之清償事宜，如經發卡機構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二、持卡人應於發卡機構所載之證明文件(如帳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回意見負擔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含國內、國外交易)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盜刷或帳款竄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
三、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或主張，並得就此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得應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且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理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差別利率)，最高年息為百分之十五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第十條（預借現金）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發卡機構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發卡機構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新臺幣壹佰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發卡機構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二、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盡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三、發卡機構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申請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發卡機構得就持卡人信用狀況、往來情形，保留核准與調整預借現金使用額度之權利。
四、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新核發信用卡且同時未持有發卡機構任一信用卡者，持卡人於中國民國境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其信用額度一成；於國外預借現金金額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年費）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發卡機構核發信用卡後，除經發卡機構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發卡機構指定限期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十日內，得通知發卡機構解除契約並將信用卡繳回，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債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四、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十日內，得通知發卡機構解除契約並將信用卡繳回，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債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發卡機構之相關資料，如遭發卡機構或發卡機構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發卡機構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一、申請人除使用信用卡外，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發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更換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該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由特約商店自行簽發，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識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展期止者。
(三)發卡機構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之人在發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發卡機構同意核發信用卡之人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發卡機構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總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發卡機構考量持卡人信用及請求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六、持卡人如持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約定之事由拒絕提供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使用信用卡由主增加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發卡機構提出申訴，發卡機構應自行或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發卡機構有任何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擔賠償責任。
七、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逾寄遞過期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但以電子郵件之輸入客戶所指定期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指定為已送達；或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簡訊發送之客戶所指定之手機號碼指定為已送達。
八、除法規規定或另有約定應另行通知附卡持卡人者外，發

第九條（特殊交易）

一、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路購物、行動裝置、自動取貨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或使用信用卡者，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發卡機構得以密碼

、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發帳單或當場簽名。

二、持卡人如有為前項或應於**免簽名之交易型態**時，不得以**簽名為理由**，而為拒絕應付款項之抗辯；另持卡人若因**免簽名交易型態**處理發生帳款疑義時，應依各信用卡組織規定及本行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三、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參仟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發卡機構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發卡機構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新臺幣壹佰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發卡機構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二、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盡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三、發卡機構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申請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發卡機構得就持卡人信用狀況、往來情形，保留核准與調整預借現金使用額度之權利。
四、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新核發信用卡且同時未持有發卡機構任一信用卡者，持卡人於中國民國境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其信用額度一成；於國外預借現金金額則不受限制。

五、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十日內，得通知發卡機構解除契約並將信用卡繳回，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債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錢數、數量、金額，及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資金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絕應付帳款之抗辯。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訂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核銷商品或其數量不符、訂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證明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機構將該筆交易以第十二條條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限制之限制。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結帳截止日前發生變動或未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發卡機構催收方式辦理外，發卡機構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發卡機構查詢，並得請求予以掛號遞送。限期遞寄、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發卡機構負擔。持卡人不得以未善盡前述注意義務以未收帳單為抗辯，延遲或拒絕繳款。

二、發卡機構將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刷。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單。
三、持卡人最近發發卡機構消費服務專用卡，請求發卡機構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應持本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外之帳單，發卡機構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四、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徵信中心時，須於發送日前將登錄信用卡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以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應為送達之所。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逾寄遞過期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但以電子郵件之輸入客戶所指定期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指定為已送達；或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簡訊發送之客戶所指定之手機號碼指定為已送達。
六、除法規規定或另有約定應另行通知附卡持卡人者外，發

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前項向正卡持卡人送達後，對附卡持卡人亦生送達效力。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帳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回意見負擔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含國內、國外交易)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盜刷或帳款竄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

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或主張，並得就此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得應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且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理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差別利率)，最高年息為百分之十五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仟元。
(三)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
(四)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通知發卡機構，或由發卡機構依下列方式通知發卡機構：
(一)持卡人因業務關係被債權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二)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事實實際發生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仟元。
(四)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通知發卡機構，或由發卡機構依下列方式通知發卡機構：
(一)持卡人因業務關係被債權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二)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事實實際發生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仟元。
(四)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通知發卡機構，或由發卡機構依下列方式通知發卡機構：
(一)持卡人因業務關係被債權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二)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事實實際發生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仟元。
(四)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通知發卡機構，或由發卡機構依下列方式通知發卡機構：
(一)持卡人因業務關係被債權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二)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事實實際發生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仟元。
(四)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通知發卡機構，或由發卡機構依下列方式通知發卡機構：
(一)持卡人因業務關係被債權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二)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事實實際發生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仟元。
(四)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通知發卡機構，或由發卡機構依下列方式通知發卡機構：
(一)持卡人因業務關係被債權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二)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事實實際發生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仟元。
(四)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通知發卡機構，或由發卡機構依下列方式通知發卡機構：

第十四條（繳款）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日之帳款。
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日營業日。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百分之十加上前期累計未付信用卡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十，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額、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帳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卡片毀損補發手續費、國外交易結單手續費及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之手續費或分期利息等其他方式應繳費用。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如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但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項者，則6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300；於5月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項者，則6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400；於6月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7月2日帳單結帳時，需繳納違約金NT\$500。

(3)繳NT\$14,100，尚餘NT\$900未繳，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4)承上例，惟林先生於4月18日繳款截止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5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300；於5月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項者，則6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400；於6月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7月2日帳單結帳時，需繳納違約金NT\$500。

※其結餘帳目之計算方式，以上列類推。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依據）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關係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列所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國該國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壹點伍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目前各國際組織作業手續費皆實為交易金額之二分之一)，發卡機構自身作業所需之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壹點伍)。
六、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
七、持卡人之溢繳金額，應依發卡機構當日美金現鈔賣出匯率換算美金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於通知持卡人後，將溢繳款項以掛號方式寄送以發卡機構為指定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或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約定計循環信用利息。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自**各筆帳款結帳日起**，自**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不得早於實際繳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以下四捨五入)；發卡機構將依信用評分制度，針對持卡人(含正、附卡)之繳款紀錄、使用情形、與發卡機構往來情形、聯繫中心之徵信、負債及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與考量資金管理、風險評估等因素因

素，每三個月評估一次持卡人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年利利率，並以信用卡、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六十天前通知。倘因持卡人信用狀況變動而有調整利率之必要者，將於發卡機構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者，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係屬無擔保信用貸款之一種，風險較高，故其利率較一般放款利率為高。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兩張(含)以上信用卡，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係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

三、發卡機構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壹仟元外，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最多連續繳約三期，違約金收取方式如下：
(一)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
(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
(三)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

三、發卡機構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壹仟元外，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最多連續繳約三期，違約金收取方式如下：
(一)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
(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
(三)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

(二)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三)循環信用利率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率計算方式。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問題規範。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三、發卡機構至少每季定期調整持卡人適用利率。除不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理由而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發卡機構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發卡機構得每年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四、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款時，應於發卡機構指定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發卡機構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個月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數少於六期者，依原分期之緩衝期行。信用卡契約第十五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發卡機構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發卡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二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通知發卡機構。

二、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前條第三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

(二)持卡人經發卡機構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去發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威式付款之交易，經確認係持卡人本人交易或假冒用者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不堪使用，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持卡人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而申請補發新卡者，應將信用卡交還，檢附書面以掛號寄回發卡機構，並支付換發費用新臺幣參佰元。
二、發卡機構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者，應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三、發卡人有有效期限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發新卡後十日內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債款，但已使用終止新卡者，不在此限。
四、持卡人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者，發卡機構得發新卡連用規定更新送達處時所致發卡機構因寄發續卡時遭受損害時，持卡人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發卡機構將第二十三條主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發卡機構得將持卡人寄存在發卡機構之各種存款(支票在存款除外)及對發卡機構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得將前述存款之數額抵銷持卡人對發卡機構所負本契約之債務。(支票在存款之外應先向發卡機構約定書之約定，發卡機構得將該項存款抵充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持卡人因本項所做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五)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通知發卡機構，或由發卡機構依下列方式通知發卡機構：
(一)持卡人因業務關係被債權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二)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事實實際發生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仟元。
(四)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通知發卡機構，或由發卡機構依下列方式通知發卡機構：
(一)持卡人因業務關係被債權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二)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事實實際發生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仟元。
(四)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通知發卡機構，或由發卡機構依下列方式通知發卡機構：

於終止支票存款契約之發生，應儘速始行使抵銷權)。
二、發卡機構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以下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卡機構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書面或先與持卡人約定之簽名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知持卡人得於受變更通知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